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第 1535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6號解釋
司法院研討雙軌刑事司法系統可行性
法官多元進用 放寬律師轉任限制
2 賴浩敏／三十春秋 其命唯新
－賀勉司法周刊創刊三十年
3 王士帆／談《刑法》意義的「中華民國領域」
－以德國經驗為例（上）
4 司法院便民親民小組北、中、南區說明會
最高法院庭長法官參訪刑事警察局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6號解釋

解釋公布前合法聲請之各案均為效力所及

不同聲請人雖未併辦 經認符要件亦得請求救濟 釋193應補充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0年3月25日舉行之第1371次會議中，就黃宗宏、黃葉冬梅為證券交易法事件提起再審之訴，認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2019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16條之訴訟權，並認本院釋字第193號解釋應予補充，聲請憲法解釋暨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86號解釋。

解釋文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193號解釋應予補充。

事實摘要

聲請人黃宗宏、黃葉冬梅2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提行政爭訟，嗣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而認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有違憲疑義，於93年12月8日聲請解釋。

然於聲請人聲請前，已另有他案聲請人就同要點聲請解釋，並經本院於93年12月17日公布釋字第586號解釋宣告違憲定期失效，惟聲請人之聲請案未併案處理，而於94年4月8日為大法官第1260次會議以無再解釋必要等理由，議決不受理。

聲請人認其聲請在釋字第586號解釋公布之前，應為該解釋效力所及，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聲請再審，惟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2019號判決認，聲請人並非釋字第586號解釋之聲請人，不符該條規定及釋字第193號解釋意旨而駁回其再審，聲請人爰提本件釋憲聲請。

（解釋理由書，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及不同意見書見司法院網站）

司法周刊創刊30年

時光荏苒，創刊於民國70年3月29日的司法周刊即將過30歲生日！

為此「而立」之喜，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特撰「三十春秋 其命唯新」一文以為賀勉，肯定周刊長久以來持續報導司法新聞、宣揚司法理念的努力，並期勉周刊團隊續為司法改革的宏遠目標全力以赴，達到開創新猷、生生不息的遠景。（全文見第2版）

69年7月審檢分隸，司法院承擔起司法審判及司法行政的重大使命。為期司法政策及理念得以迅速、有效地傳達，也希望所屬機關間各種資訊得以交流，一份由司法院發行、所有司法人共享的刊物，於焉誕生！

30年來，司法周刊每周以豐富的內容與讀者見面。95年一開春，更進行全面改版，以清新的氣息，愈具可讀性與易讀性的方式，以及富人文色彩的嶄新風貌，回應讀者的期待，同時不定期出版別冊，作為實務與學術交流的平台，讓這一片司法、學術、新聞交會的園地更見欣欣向榮。

司法周刊在歷任發行人及團隊成員兢兢業業地努力下，走過30年頭，能有今日成果，應感謝各撰稿人、審稿人的默默付出，以及各界讀者的鼎力支持。值此積極推動新一波司法改革的時刻，司法周刊必將繼續秉持一貫尊重、兼顧司法與新聞專業的理念，為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加強服務，為司法大業貢獻心力。

刑訴改革成效評估

司法院研討雙軌刑事司法系統可行性

調和職權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 補單軌制之不足

【本刊訊】為繼續刑事訴訟改革成效的評估，司法院3月24日召開「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第3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

會議先由羅秉成委員簡介「刑事人權與法律扶助」，介紹刑事強制辯護扶助制度的實施現狀及展望，輔以司法院統計處提供之統計資料，彰明行交互詰問案件中被告依賴律師協助之高度必要性，並對未來法律扶助制度的發展提出建議。

繼由林超駿委員報告「英國認罪協商及治安法官制度介紹」，英國的刑事案件中，有80％係在司法警察偵查階段解決，另有20％起訴；在起訴的案件中，則有95％至98％係由治安法官審理。治安法官的審理，不同於陪審審判，具有較強烈的職權主義色彩，諸如職權調查、證據全面開示、證據法則的緩和等，顯示即使在傳統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國家，仍有職權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雙軌並行的可能性。

再由刑事廳蘇素娥法官報告「義大利1988年刑事訴訟改革」，及以Margaret K. Lewis所撰「Taiwan's New Adversarial System and the Overlooked Challenge of Efficiency –Driven Reforms」一文為藍本，報告「臺灣刑事訴訟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所面臨之挑戰」。義大利從原本的職權主義一舉改為當事人進行主義，引進卷證不併送、交互詰問、證據法則、認罪協商等制度，雖受到憲法法院的質疑，但仍以修憲方式繼續向當事人進行主義的道路邁進。

另在Margaret K. Lewis文中，綜觀88年迄今我國多項刑事訴訟改革，點出現今欠缺律師辯護與檢察官職權過度強化等問題，認為宜改採「雙軌的刑事司法系統」，亦即就重大案件或疑案進行澈底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輕微案件或明案則回歸職權主義，以法官的職權進行，強化被告人權保障措施，補充刑事辯護律師不足、被告防禦權無法充分保障的問題。

與會委員以「確認改革方向」為主軸討論，確認「我國是否採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基本原則之混合性刑事訴訟制度？」及「混合型刑事訴訟制度是否以重罪案件深化當事人進行，非重罪案件加強法官職權進行為其基本原則？或有其他基本原則可資評估改革成效或作為未來調整方向的參考？」等議題；對於Margaret K. Lewis提出之「雙軌的刑事司法系統」構想，與會委員多表贊同，但針對分類方式及兩種處理模式間之調和，更進一步提出許多建議，下次會議仍將繼續進行「雙軌的刑事司法系統」之討論。

鼓勵優秀法律人轉任

法官多元進用 放寬律師轉任限制

將逐年降低司法官考試進用法官比例

【本刊訊】司法院為即時回應各界關注考試進用法官年紀過輕、社會歷練不足，將開放法官進用來源，鼓勵優秀律師、檢察官、學者轉任法官，並列為當前司法改革的重要政策之一。為充實法官陣容，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表示，已規劃逐年降低司法官考試進用法官的比例，鼓勵優秀律師轉任法官。

律師轉任法官的管道有三種方式，一為自行申請，二為參加司法院舉辦的公開甄試，三為司法院主動遴選資深優良律師。有志轉任法官的律師，可以提出執業律師之辦案書類自行申請，也可以參加司法院舉辦之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司法院於3月23日訂定「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放寬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之執行律師職務之年資，從6年降至3年；另筆試應試科目僅為民事法、刑事法、民事書類製作、刑事書類製作共4科；如執行律師職務10年以上者，於應考時民事法及刑事法等2科，得自行選考1科；100年需用名額暫訂為20名。

強化人權保障 維護訴訟人權益

司法院研議落實對檢察官送達裁判書

【本訊刊】司法院於3月23日邀請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就刑事訴訟法第58條關於對檢察官送達之相關規定及現行各級法院與檢察署間裁判書類之送達方式、管控措施有無修正必要等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過去曾有部分社會矚目、重大的刑事案件，檢察官在送達判決之送達證書上簽收日期與實際送達日期顯有不符，致產生嗣後提起上訴是否逾期的問題，經監察院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就相關規定修正並研擬相關措施；本次會議中，與會代表認為此類爭議問題，皆可透過溝通協調解決，法務部代表允諾再發函各檢察署，重申及時收受裁判書，以維護當事人的訴訟權益，希望遲誤收受裁判書的爭議問題不再發生。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0年3月23日訂定「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同日廢止「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
- 司法院100年3月23日停止適用「司法院會計處辦事細則」。
- 司法院100年3月18日修正「地方法院實任法官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審查辦法」。